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设置标准指引

一、设置依据

1.《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1〕199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房屋市政工地围挡设置的通知》（苏建函质〔2024〕133号）。

二、设置标准

1.围挡高度。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围挡高度统一为4米。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围挡高度为3米。

2.喷淋。工地沿周边围挡内侧每隔2米设置1个雾化喷头（雾化喷幅半径不小于1米），喷射水雾的方向应向项目内部并向上倾斜45度，出水口末端短管长度为0.2米，出水口高度与围挡顶部平齐。

3.外观。施工围挡必须连续、整齐、牢固、美观、顶面齐平，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围挡外侧加挂绿色仿真草皮，表面应色泽均匀、统一，仿真草皮四周统一加设金属色边框。围挡上按照要求设置规格统一的“九牌一图”信息公示牌（见围挡外观示意图）。

4.安全性。围挡设置应采取有效稳固措施。市政工程围挡转角位置应采用格栅形式，减少来往车辆视野盲区。

三、设置程序

1.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由专业设计单位根据实地情况和往年风荷载等因素进行专业设计，方案应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

实施。

2.围挡设置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过程中涉及动火、起重吊装等作业的，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焊工、汽吊、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安装完成后，安装单位、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需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用手册（2023 版）第七册（7.3.2 临建设施）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充分保障安全性，确保极端大风天气安全可靠。

4.钢结构围挡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保养、安全检测及材料、施工质量验收等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48：2003）等相关规定（见围挡主钢架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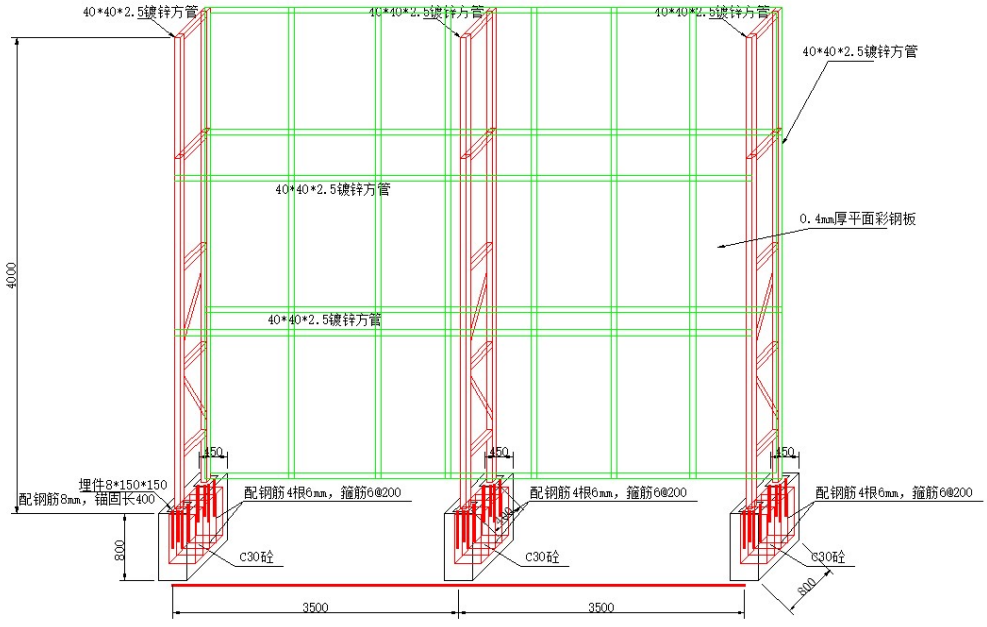
四、维护要求

1.施工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聚焦围挡稳定性和完整性，重点排查基础沉降、面板松动、连接部件锈蚀、围挡破损缺失等问题。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相应记录。

2.遇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前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完成全面排查，及时加固或修复受损部位。



围挡外观示意图



围挡主钢架安装示意图